

2023年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体会(精选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体会篇一

很多人都一般认为《傲慢与偏见》描述的是一个爱情，但是在我看来，这本书是通过说明当时的社会情况，用书中生动的人物、故事很好地反应了那时钱与婚姻的关系。

在书中各人物具有他们自己鲜明的特点，太太极力想要嫁女儿Mr. Darcy先生是一位友好的人，是一位看起来自我觉得高高在上的人，甚至Bennet的五个女儿也是不相同的。Jane是个简单的人，单纯并且从不说别人的坏话；Elizabeth是个常常都会有自己观点的聪明的女孩子；Mary喜欢读经典书籍，事实上她也是个书呆子也喜欢卖弄学问；Kitty从没有自己的观点，一直都是附和几个姐妹的；Lydia就喜欢特别事物：帅气的、带点放荡不羁的。

我读了这本书之后，我就能发现当时的社会风气影响决定着的人物的特点，那也就是为什么我认为这本书描写的内容确实能反应18世纪应该的社会了。

乡村绅士家庭往往是奥斯特喜欢的主题，但是往往这个小的主题能反应大的问题，他在结论里推断了当时在他国家的社会阶层形势与经济关系，书一开头就能发现是这样的。第一

句印象深刻的话。，是这样说

的“*It is to be known to the world that a man in possession of a large fortune must be married*”

人们一直相信的是奥斯特擅长讲爱情故事，事实上，在她的书中婚姻不是因为爱，而是经济需求，在我读过这本书之后，我看出一个真理：一个贫穷的女人真正需要的是一个丈夫是一个有钱的男人。

我忘不了书中描述是多少渴望把女儿嫁出去，如果你想知道为什么她如此极度渴望这个事情，我就得提到当时的英国的社会环境，只有长子才有权利继承父亲的财产，次子或者女儿们过惯了奢华生活的只有嫁到有钱人家去才能继续过有钱奢华的生活，这样我们就能理解结婚是一条变得富裕的途径，特别对于没钱的女人来说更是如此。Jane Austen告诉我们钱与财富决定一切，至少再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是这样的，包括婚姻和爱情。

记是何时喜欢上的外国名著，大概是在上高中的时候吧，那个时候总是在上课时看书，也许并不是非常喜欢书的内容只是不想去听那枯燥乏味的让人厌恶至极的课而已，记得那时候读到了《傲慢与偏见》，开始看时就让我喜欢的不得了，最先吸引我的是女主角的名字：伊丽莎白。

当我静下心来慢慢的读下去，我发现这真的是我读过的世界名著中最好看的一本了，真的开始喜欢上了，喜欢里面的情节，喜欢傲慢的达西，喜欢美丽的丽西，两个名字中都有个西字，也许这就注定了他们最终完美的结局，两个相爱的人彼此放弃了傲慢与偏见，最终走到了一起，也将一辈子牵手走过余下的人生，真的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真的好爱这本书，好爱这个故事，真的好爱好爱。

今天无意中在书店又一次看到了这本书，又读了一遍又感动了一次，回来后就决定要看看电影版的，因为相信一定会有个不一样的感觉，对于一本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些看法，我们在无形中就将自己的主观想法加了进去，从而让作者所

想要表达的感情变得不那么明朗。

随着音乐的缓缓响起，我被那雾蒙蒙的屡屡柔柔的画面稍微的震了一下，这样的画面，这样的雾蒙蒙不正是他们对彼此爱的感觉么？模糊的爱。糊涂的恨，这么强烈的画面，这么真挚的感情，这么神秘的爱，真的是人羡慕，爱不就是这样，我从不相信一见钟情，总固执的认为那只是外在的感情而已，那只是单纯的喜欢而已，称不上是爱，真正的爱是经得起时间的，是任何人和任何事都无法阻挠的，可以误会可以怀疑，但爱可以冲破这一切，爱会让真正相爱的人最终走在一起，经历了考验的爱情才会长久，才会值得相守一辈子，信赖一辈子。

《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汀的代表作，其中的语言是经过锤炼的，她在对话艺术上讲究幽默、讽刺，常以风趣诙谐的语言来烘托人物的性格特征。这种艺术创新使她的作品具有自己的特色。不论是伊丽莎白、达西、简、宾利那种作者认为值得肯定的人物，还是魏肯、柯林斯和本内特太太这类遭到讽刺挖苦的对象，都写得真实动人。

从这篇小说上可以反映出作者的思想内涵：她反对只讲金钱不讲爱情、不讲品格的婚姻，她认为婚姻还应有良好的品德、志趣上的相投；作者喜欢聪明、有反抗精神、美丽活泼的人格特点，祝福善良，厌恶愚蠢势利，鄙夷轻薄幼稚，褒扬友善；作者相信、崇尚美丽善良聪明的人格力量，认为这些可以战胜经济、家庭、忌妒、世俗、邪恶等带来的阴影；作者认为聪明人也可能犯傻，人需要自我解剖；肯定爱情的力量，认为它有时可以战胜理智。

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其实很简单，各个事物皆是由爱编织而成的。和别人相处，只要是真心诚意，人家感觉到你的友善，自然愿意和你相处。对于认识不深的人，不必刻意讨好，也不用刻意疏离，我觉得保持基本的礼貌就可以了。

奥斯丁还告诉我们，自己的命运把握在自己的手中，自己的幸福要自己掌握。这条人生的漫漫长路，要自己一人走过。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喜欢上了奥斯丁，喜欢上了他的讽刺艺术，喜欢上了他的现实主义。他那不矫揉造作的语言风格让我酣畅淋漓，对现世的感慨，对人物的抨击，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我为之倾倒。不得不说，他真的是以为很伟大的作家。

接触《傲慢与偏见》是初二时，某天在家闲来无聊时，偶然发现了这本书，这本让我到如今都不能忘怀的书。从开始的不以为然到现在的神魂颠倒，它让我领悟到了很多很多。我曾孜孜不倦的奋读到深夜，也曾为了它和老妈打了几个月的“游击战”，她藏我找，不亦乐乎。如今再次翻开这本书，一些回忆又涌上心头。

我喜欢伊丽莎白的直率，她的才情、她的人生态度、她的生活理念都令我折服，尽管在当时那个社会，这一切都是不被允许的，都是违反社会常理的，但这些品格却让读者们深深领悟到了人生。

我也喜欢简的温柔大体，通达清理。在和宾利的爱情中，她毅然决定相信这份爱情，决定守住这份情意。结果，当然是她成功了，她获得了爱情与一生的伴侣。我羡慕他们的爱情，更羡慕他们对爱情的矢志不渝，永不离弃。

在小说中，贝内特太太应是个十足的老古板，她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希望自己的女儿嫁个黄金单身汉。没遇到一个有钱的单身汉，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合法财产”。恰恰是这种反面人物的描写，让这篇跟充满了趣味。

奥斯丁的小说对话是最有趣味的，在《傲慢与偏见》中，这一点展露无疑。在小说中，达西乘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邀请伊丽莎白跳舞：“贝内特小姐是不是很想

抓住这个机会跳一曲里而舞。”达西这话虽说的有些傲慢，但是他主观上还是在讨好伊丽莎白，也可以看出，从这时起，达西就已经喜欢上了伊丽莎白。

《傲慢与偏见》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也是让我感触最深的一本书。他没有《老人与海》中轰轰烈烈的斗争情节，也没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对人生的感悟，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奥斯丁在记叙情感故事表达了他自己的人生感悟。

我喜欢奥斯丁，喜欢《傲慢与偏见》。

《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在初中时已经接触过了。只是当时只是看到了男女主角之间的感情纠葛，起起落落的心情，让人沉浸在其中。再次翻阅，别有一番风味。

《傲慢与偏见》是一本很平凡琐屑的书，整本书都是平铺直叙，只要你看了序言，你就会觉得整本书没有任何悬念。奥斯汀20岁时写成《傲慢与偏见》，她的风格便是写乡村题材，也就是相对其他著作而言的“小题材”。这本书大部分都是写各种舞会、打牌、拜访、散步等等，怪不得有人评论说，这部作品的伟大之处是最难在一瞬间抓住的。如果用一句话总结书的内容，那就是：班纳特太太的五个女儿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走上婚姻殿堂的过程。虽说琐屑，但这本书将18世纪的阶级制度和婚姻关系表现得十分透彻，揭露了婚姻关系中以及人的一切关系中的物质原因，嘲讽的笔调十分突出。

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

人的缺陷太多，首先是心灵上的陷阱。要想在一生中成一番事业，无论是知识、教养、还是爱情、事业，都需要同自己心灵的种种浅浮的陷阱或阴影做斗争，经过各种误解和长时间的反复的认识过程，慢慢由心灵克服各自弱点和毛病，而

走向开放、洒脱、自由的必然结果。扰扰尘世，做人不易；茫茫人海，佳偶难见。然而没有爱情不要勉强人结婚，只要人品正直，追求美德，不放松向喜之心，不苟且、贪图一时之利欲，追求两心之和谐、相应，运用彼此的智慧，克服心灵上的缺点，终得如愿以偿。人和人之间的相处总会有一些小小的摩擦，而这些摩擦，往往就是自己内心中所潜藏的弱点或毛病，要和别人能够更愉快的生活，就必须先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并磨去他，其次是了解别人的内心，最后再互相深入彼此，如此一来，你会发现到社会上每一件人、事、物都是如此美好、光明，更进一步激发出你内心深处的感动，发挥出自己的专长去替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服务，毕竟我们是万物之长，如果人们不再用心去关怀身边的人，不再去付出自己的一臂之力，那么还有谁要去完成这个任务呢？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应该将自己原先所存有的毛病给除去，换上一个全新的自我，为崭新的未来打拚吧！

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体会篇二

《傲慢与偏见》是一本英国17世纪的乡绅小说，对于这本书，不是因为名著所以我喜欢它，与现在的当代小说相比它更有内涵，相较中国古典小说，它又更平易近人。

在那个时代，女性外出工作，不像现在那么普遍，甚至在中产阶级及以上的家庭是不被允许的。作为女儿只能继承家里很少的遗产，如果一个家庭里没有儿子，家里的大部分遗产甚至都要被家里的其他人(在此之前只有耳闻和书信联系，有血缘关系的陌生人都可以)继承。所以选则一位适合的丈夫是尤为的重要。

《傲慢与偏见》傲慢是指达西先生，他的性格因自身的家庭条件及门第观念，造成他，个性为人傲慢，桀骜不驯。

偏见是指伊丽莎白对达西先生的误解，因为达西先生自作聪明，差点毁了自己姐姐简与宾利先生的良缘。

如果说简和宾利是佳偶天成，因为他们有相同的爱好和真爱，能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支持。他们拥有很多相识之处，性格上的相似，都具有良好的社会地位和教育，以及独特的个人魅力。但缺乏强大的内心和自信，太在意社会评论，不敢展露自己的内心情感。如果不是达西和伊利丽莎白的促成，以宾利先生个性内敛，没有主见，或许就没有这段良缘。

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都是很聪明的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且善于思考问题。敢于表达自己的想法，敢于追逐真爱。在现在看来，他们的所作所为很正常，但对那个保守的时代来说，可能有些出格了。他们的结合，正如伊丽莎白所说，自己会比简还要幸福，简只是莞尔一笑，而她却是开怀大笑。

对于这本书的喜爱，我无法用语言所表述。它改变了我对名著的看法，我曾认为读懂名著对于我而言太早，因为名著所述的年代，距今已远，所说的言论内容，没有一定的生活阅历很难读懂。

或许因为这本书所表述的内容较清楚，或许是因为我长大了吧！

它是我第一本发自内心喜欢的名著，希望也能得到你们的喜爱。

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体会篇三

很多人都一般认为《傲慢与偏见》描述的是一个爱情，但是在我看来，这本书是通过说明当时的社会情况，用书中生动的人物、故事很好地反应了那时钱与婚姻的关系。

在书中各人物具有他们自己鲜明的特点，太太极力想要嫁女儿，y先生是一位友好的人，是一位看起来自我觉得高高在上

的人，甚至bennet的五个女儿也是不相同的□jane是个简单的人，单纯并且从不说别人的坏话；elizabeth是个常常都会有自己观点的聪明的女孩子；mary喜欢读经典书籍，事实上她也是个书呆子也喜欢卖弄学问；kitty从没有自己的观点，一直都是附和几个姐妹的；lydia就喜欢特别事物：帅气的、带点放荡不羁的。

我读了这本书之后，我就能发现当时的社会风气影响决定着的人物的特点，那也就是为什么我认为这本书描写的内容确实能反应18世纪应该的社会了。

乡村绅士家庭往往是奥斯特喜欢的`主题，但是往往这个小的主题能反应大的问题，他在结论里推断了当时在他国家的社会阶层形势与经济关系，书一开头就能发现是这样的。第一句印象深刻的话。，是这样说的□“it is a truth well known to all the world that an unmarried man in possession of a large fortune must be in need of a wife.”人们一直相信的是奥斯特擅长讲爱情故事的，事实上，在她的书中婚姻不是因为爱，而是经济需求，在我读过这本书之后，我看出一个真理：一个贫穷的女人真正需要的一个丈夫是一个有钱的男人。

是多少渴望把女儿嫁出去，如果你想知道为什么她如此极度渴望这个事情，我就得提到当时的英国的社会环境，只有长子才有权利继承父亲的财产，次子或者女儿们过惯了奢华生活的只有嫁到有钱人家去才能继续过有钱奢华的生活，这样我们就能理解结婚是一条变得富裕的途径，特别对于没钱的女人来说更是如此□jane austen告诉我们钱与财富决定一切，至少再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是这样的，包括婚姻和爱情。

记是何时喜欢上的外国名著，大概是在上高中的时候吧，那个时候总是在上课时看书，也许并不是非常喜欢书的内容只是不想去听那枯燥乏味的让人厌恶至极的课而已，记得那时候读到了《傲慢与偏见》，开始看时就让我喜欢的不得了，

最先吸引我的是女主角的名字：伊丽莎白。

当我静下心来慢慢的读下去，我发现这真的是我读过的世界名著中最好看的一本了，真的开始喜欢上了，喜欢里面的情节，喜欢傲慢的达西，喜欢美丽的丽西，两个名字中都有个西字，也许这就注定了他们最终完美的结局，两个相爱的人彼此放弃了傲慢与偏见，最终走到了一起，也将一辈子牵手走过余下的人生，真的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真的好爱这本书，好爱这个故事，真的好爱好爱。

今天无意中在书店又一次看到了这本书，又读了一遍又感动了一次，回来后就决定要看看电影版的，因为相信一定会有个不一样的感觉，对于一本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些看法，我们在无形中就将自己的主观想法加了进去，从而让作者所想要表达的感情变得不那么明朗。

随着音乐的缓缓响起，我被那雾蒙蒙的屡屡柔柔的画面稍微的震了一下，这样的画面，这样的雾蒙蒙不正是他们对彼此爱的感觉么？模糊的爱。糊涂的恨，这么强烈的画面，这么真挚的感情，这么神秘的爱，真的是人羡慕，爱不就是这样，我从不相信一见钟情，总固执的认为那只是对外在的感情而已，那只是单纯的喜欢而已，称不上是爱，真正的爱是经得起时间的，是任何人和任何事都无法阻挠的，可以误会可以怀疑，但爱可以冲破这一切，爱会让真正相爱的人最终走在一起，经历了考验的爱情才会长久，才会值得相守一辈子，信赖一辈子。

《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汀的代表作，其中的语言是经过锤炼的，她在对话艺术上讲究幽默、讽刺，常以风趣诙谐的语言来烘托人物的性格特征。这种艺术创新使她的作品具有自己的特色。不论是伊丽莎白、达西、简、宾利那种作者认为值得肯定的人物，还是魏肯、柯林斯和本内特太太这类遭到讽刺挖苦的对象，都写得真实动人。

从这篇小说上可以反映出作者的思想内涵：她反对只讲金钱不讲爱情、不讲品格的婚姻，她认为婚姻还应有良好的品德、志趣上的相投；作者喜欢聪明、有反抗精神、美丽活泼的人格特点，祝福善良，厌恶愚蠢势利，鄙夷轻薄幼稚，褒扬友善；作者相信、崇尚美丽善良聪明的人格力量，认为这些可以战胜经济、家庭、忌妒、世俗、邪恶等带来的阴影；作者认为聪明人也可能犯傻，人需要自我解剖；肯定爱情的力量，认为它有时可以战胜理智。

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其实很简单，各个事物皆是由爱编织而成的。和别人相处，只要是真心诚意，人家感觉到你的友善，自然愿意和你相处。对于认识不深的人，不必刻意讨好，也不用刻意疏离，我觉得保持基本的礼貌就可以了。

奥斯丁还告诉我们，自己的命运把握在自己的手中，自己的幸福要自己掌握。这条人生的漫漫长路，要自己一人走过。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喜欢上了奥斯丁，喜欢上了他的讽刺艺术，喜欢上了他的现实主义。他那不矫揉造作的语言风格让我酣畅淋漓，对现世的感慨，对人物的抨击，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我为之倾倒。不得不说，他真的是以为很伟大的作家。

接触《傲慢与偏见》是初二时，某天在家闲来无聊时，偶然发现了这本书，这本让我到如今都不能忘怀的书。从开始的不以为然到现在的神魂颠倒，它让我领悟到了很多很多。我曾孜孜不倦的奋读它到深夜，也曾为了它和老妈打了几个月的“游击战”，她藏我找，不亦乐乎。如今再次翻开这本书，一些回忆又涌上心头。

我喜欢伊丽莎白的直率，她的才情、她的人生态度、她的生活理念都令我折服，尽管在当时那个社会，这一切都是不被允许的，都是违反社会常理的，但这些品格却让读者们深深领悟到了人生。

我也喜欢简的温柔大体，通达清理。在和宾利的爱情中，她毅然决定相信这份爱情，决定守住这份情意。结果，当然是她成功了，她获得了爱情与一生的伴侣。我羡慕他们的爱情，更羡慕他们对爱情的矢志不渝，永不离弃。

在小说中，贝内特太太应是个十足的老古板，她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希望自己的女儿嫁个黄金单身汉。没遇到一个有钱的单身汉，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合法财产”。恰恰是这种反面人物的描写，让这篇跟充满了趣味。

奥斯丁的小说对话是最有趣味的，在《傲慢与偏见》中，这一点展露无疑。在小说中，达西乘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邀请伊丽莎白跳舞：“贝内特小姐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曲里而舞。”达西这话虽说的有些傲慢，但是他主观上还是在讨好伊丽莎白，也可以看出，从这时起，达西就已经喜欢上了伊丽莎白。

《傲慢与偏见》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也是让我感触最深的一本书。他没有《老人与海》中轰轰烈烈的斗争情节，也没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对人生的感悟，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奥斯丁在记叙情感故事表达了他自己的人生感悟。

我喜欢奥斯丁，喜欢《傲慢与偏见》。

《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在初中时已经接触过了。只是当时只是看到了男女主角之间的感情纠葛，起起落落的心情，让人沉浸在其中。再次翻阅，别有一番风味。

《傲慢与偏见》是一本很平凡琐屑的书，整本书都是平铺直叙，只要你看了序言，你就会觉得整本书没有任何悬念。奥斯汀20岁时写成《傲慢与偏见》，她的风格便是写乡村题材，也就是相对其他著作而言的“小题材”。这本书大部分都是写各种舞会、打牌、拜访、散步等等，怪不得有人评论说，

这部作品的伟大之处是最难在一瞬间抓住的。如果用一句话总结书的内容，那就是：班纳特太太的五个女儿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走上婚姻殿堂的过程。虽说琐屑，但这本书将18世纪的阶级制度和婚姻关系表现得十分透彻，揭露了婚姻关系中以及人的一切关系中的物质原因，嘲讽的笔调十分突出。

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

人的缺陷太多，首先是心灵上的陷阱。要想在一生中成一番事业，无论是知识、教养、还是爱情、事业，都需要同自己心灵的种种浅浮的陷阱或阴影做斗争，经过各种误解和长时间的反复的认识过程，慢慢由心灵克服各自弱点和毛病，而走向开放、洒脱、自由的必然结果。扰扰尘世，做人不易；茫茫人海，佳偶难见。然而没有爱情不要勉强人结婚，只要人品正直，追求美德，不放松向喜之心，不苟且、贪图一时之利欲，追求两心之和谐、相应，运用彼此的智慧，克服心灵上的缺点，终得如愿以偿。人和人之间的相处总会有一些小小的摩擦，而这些摩擦，往往就是自己内心中所潜藏的弱点或毛病，要和别人能够更愉快的生活，就必须先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并磨去他，其次是了解别人的内心，最后再互相深入彼此，如此一来，你会发现到社会上每一件人、事、物都是如此美好、光明，更进一步激发出你内心深处的感动，发挥出自己的专长去替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服务，毕竟我们是万物之长，如果人们不再用心去关怀身边的人，不再去付出自己的一臂之力，那么还有谁要去完成这个任务呢？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应该将自己原先所存有的毛病给除去，换上一个全新的自我，为崭新的未来打拚吧！

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体会篇四

精选傲慢与偏见读书心得体会(一)

《傲慢与偏见》是英国著名女作家简奥斯丁的代表作，这部作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一反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感伤小说的内容和矫揉造作的写作方法，作品描写傲慢的单身青年达西与偏见的二小姐伊丽莎白、富裕的单身贵族，彬格莱与贤淑的大小姐吉英之间的感情纠葛。其实这本书，在初一时已经接触过了，但当时对于剧情的繁杂很没有耐心，看了几章就没有了兴致，便一直搁在一旁，直至今日才重新拾起。不过再看开头几章时还是觉得很无趣，到后来明白才这里是在为以后的情景埋伏笔。一眨眼，三十几章已经过去了，人物的性格也很明显地被作者刻画出来了。

奥斯丁在这部小说描写了班纳特五个女儿对待终身大事的不同处理，表现出乡镇中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女对婚姻爱情问题的不同态度，从而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结婚不考虑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因此，她既反对为金钱而结婚，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她强调理想婚姻的重要性，并把男女双方感情作为缔结理想婚姻的基石。书中的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出身于小地主家庭，为富豪子弟达西所热爱。达西不顾门第和财富的差距，向她求婚，却遭到拒绝。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和偏见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是她讨厌他的傲慢。因为达西的这种傲慢实际上是地位差异的反映，只要存在这种傲慢，他与伊丽莎白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思想感情，也不可能有理想的婚姻。以后伊丽莎白亲眼观察了达西的为人处世和一系列所作所为，特别是看到他改变了过去那种骄傲自负的神态，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伊丽莎白对达西先后几次求婚的不同态度，实际上反映了女性对人格独立和平等权利的追求。

的伴侣能在心灵上与之共鸣，对于这个人的品格的要求超过了财富的要求，这一点是值得赞赏的，毕竟是在有一个爱钱的母亲的教育下长大的。不过对于这样一个母亲，她还是感到了自卑，才会在面对韦翰的谎言时，盲目的相信那个高高在上的达西是个卑鄙的人，从而使自己在他面前时的自卑心

得到解脱。不过幸运的是伊丽莎白没有被这些真正的蒙住双眼。

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人的缺陷太多，首先是心灵上的陷阱。要想在一生中成一番事业，无论是知识、教养、还是爱情、事业，都需要同自己心灵的种种浅浮的陷阱或阴影做斗争，经过各种误解和长时间的反复的认识过程，慢慢由心灵克服各自弱点和毛病，而走向开放、洒脱、自由的必然结果。扰扰尘世，做人不易；茫茫人海，佳偶难见。然而没有爱情不要勉强人结婚，只要人品正直，追求美德，不放松向喜之心，不苟且、贪图一时之利欲，追求两心之和谐、相应，运用彼此的智慧，克服心灵上的缺点，终得如愿以偿。人和人之间的相处总会有一些小小的摩擦，而这些摩擦，往往就是自己内心中所潜藏的弱点或毛病，要和别人能够更愉快的生活，就必须先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并磨去他，其次是了解别人的内心，最后再互相深入彼此，如此一来，你会发现到社会上每一件人、事、物都是如此美好、光明，更进一步激发出你内心深处的感动，发挥出自己的专长去替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服务，毕竟我们是万物之长，如果人们不再用心去关怀身边的人，不再去付出自己的一臂之力，那么还有谁要去完成这个任务呢？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应该将自己原先所存有的毛病给除去，换上一个全新的自我，为崭新的未来打拚吧！

文中的所谓「傲慢」就是指出身富贵、教养颇高、眼光锐利的青年达西的个性弱点；而所谓「偏见」是指出身中产阶级、教养颇好、机智聪明的小姐-伊丽莎白的精神弱点。一个眼光锐利，一个机智聪明，都属人中杰，但却都难免人性的弱点的纠缠。他们在一次的家庭舞会上初次见面，却因对彼此的印象不佳，一个态度傲慢，另一个心怀偏见。第一个印象先入为主，以后又加上女人们在旁闲言碎语，而造成了两人之间的爱恨情仇。伊丽莎白曾对达西说过：我们的性情非常相似，

我们都不爱交际, 沉默寡言, 不愿开口, 除非我们会说出话来语惊四座, 像格言一样具有光彩, 流传千古. 就是因为这思想上的一致, 才在婚姻中百般受到阻碍, 同时也是因为这才最后促成美满的婚姻. 伊丽莎白: 如果放到现实社会, 可能是个女权主义者. 但关心自己的姐妹. 直接, 偶尔不懂礼节, 调皮一点. 却是这样迷住了达西. 最重要的是善于和敢于像比自己身份高的人说不. 从小说看, 伊丽莎白聪敏机智, 有胆识, 有远见, 有很强的自尊心, 并善于思考问题. 就当时一个待嫁闺中的小姐来讲, 这是难能可贵的. 正是由于这种品质, 才使她在爱情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 并导致她与达西组成美满的家庭。

这部小说中通过班耐特五个女儿对待终身大事的不同处理, 表现出乡镇中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女对婚姻爱情问题的不同态度, 从而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 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 而结婚不考虑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因此, 她既反对为金钱而结婚, 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她强调理想婚姻的重要性, 并把男女双方感情作为缔结理想婚姻的基石。书中的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出身于小地主家庭, 为富豪子弟达西所热爱。达西不顾门第和财富的差距, 向她求婚, 却遭到拒绝。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和偏见是一个原因, 但主要的是她讨厌他的傲慢。因为达西的这种傲慢实际上是地位差异的反映, 只要存在这种傲慢, 他与伊丽莎白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思想感情, 也不可能有理想的婚姻。以后伊丽莎白亲眼观察了达西的为人处世和一系列所作所为, 特别是看到他改变了过去那种骄傲自负的神态, 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 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伊丽莎白对达西先后几次求婚的不同态度, 实际上反映了女性对人格独立和平等权利的追求。这是伊丽莎白这一人物形象的进步意义。

作品生动的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其社会风情画似的小说不仅在当时吸引着广大的读者, 实至今日, 仍给读者以独特的艺术享受。她是第一个现实地描绘日常平凡生活中平凡恩的小说家, 在英国小说史上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奥斯丁的小说

尽管题材比较狭窄，故事相当平淡，但是她善于在日常平凡事物中塑造鲜明的人物形象，不论是伊丽莎白、达西那种作者认为值得肯定的人物，还是魏克翰、柯林斯这类遭到讽刺挖苦的对象，都写得真实动人。同时，奥斯汀的语言是经过锤炼的，她在对话艺术上讲究幽默、讽刺，常以风趣诙谐的语言烘托人物的性格特征。这种艺术创新使她的作品具有自己的特色。傲慢与偏见正是文字魔力结合感情升华的最佳表现。若说《红楼梦》是东方的贵妇人，《傲慢与偏见》则是西方的清秀佳人。

参考傲慢与偏见读书心得体会(二)

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是一部又浪漫又现实的爱情故事。正如她自己所说，是在两寸象牙上细细的雕刻，它是奥斯汀的代表作。这部反映婚姻问题的小说是作者作品中最受欢迎的一部，也是她本人最喜欢的作品。作品生动的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爱情没有浪漫就失去其美好的色彩了。但是小说中，种种关于门当户对，以及财富对婚姻的考虑却充斥在文字中。

伊丽莎白为自己家人的行为给自己带来的影响万分懊恼，达西也因此劝宾利先生离开简，后来自己也是在理智与情感较量之后万分矛盾的向伊丽莎白吐露心事。所以说什么是爱情？那种纯粹的感情，爱的不顾一切，单纯的洁白如雪的爱情是不是真如镜中花水中月，是不是只不过是人们心中的美好幻想和追求罢了，而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寻找二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伊丽莎白聪敏机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善于思考问题。就当时一个待嫁闺中的小姐来讲，这是难能可贵的。正是由于这种品质，才使她在爱情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并导致她与达西组成美满的家庭。在伊丽莎白知道威克汉的真实面目前对其充满好感，她的姨妈却说这样的青年托付终身不会幸福，因为他没有财产没有稳定收入，伊丽莎

白接受这样的看法，并且主动克制了自己的感情，这样并没有给伊丽莎白抹黑，只会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理智的伊丽莎白，聪明理智的姑娘。

达西继承祖业，生活无忧无虑，在上流社会里也是受人尊敬，在那样的地位，一切的美德都不为过，慷慨大方，助人为善，这些东西无助与对他形象的丰富，对他倒是没什么评价。

从这个发生在英国的爱情故事，男主角和女主角，两人经历了很多的悲欢离合，终于排除了以前的误解，走到一起，过上幸福快乐的日子。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什么呢？——人性，尊严，爱情...

在追求爱情的路上，一定要坚定自己的信念，不要因为金钱、名利或其他原因而草草决定，要坚持寻找真爱。如果对方的某些缺点是自己所不能容忍的、而且也是自己所无法改变的话，就应该果断选择放弃；当然也应该要珍视彼此，不要由于别人的一些话就改变自己的决定，幸福要自己去经营。

不要在失去后才知道珍惜，为了幸福而勇往直前。

经典的傲慢与偏见读书心得体会(三)

《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在初中时已经接触过了。只是当时只是看到了男女主角之间的感情纠葛，起起落落的心情，让人沉浸在其中，几年之后，再次翻阅，别有一番风味。

班纳特家有5个女儿均未出嫁，而班纳特太太是一个神经质虚荣心十足的女人，将每个女儿嫁出去是她这一生唯一的大事却从不费心管教女儿的举止，而班纳特先生是个顾家的老绅士，却放任妻子和女儿的不得体行为，宁愿躲进图书室寻求平静。简·班纳特是班纳特家的大女儿，容貌美丽、性情温柔、沉静；伊莉沙白·班纳特是班纳特家的二女儿，个性活泼大方、聪慧与美貌并俱；三女儿玛丽容貌不若其它姊妹出色，

因此便在品德及知识上用功，但也造成她的自大态度；排行第四的凯蒂个性浮华，与么妹丽迪雅最热忠跳舞，举止常失礼而不自知；么女儿爱慕虚荣、注重享乐、跳舞和与军官斗闹取乐是她生活的唯一目的。有一天他们家附近的搬来了一个有钱的单身男子彬格莱·查尔斯，他是一个个性温和、做人真诚不拘泥小节的富家青年，在一个宴会彬格莱却恋上了班纳特家的大女儿简，与简·班纳特相互爱慕；而彬格莱的好朋友达西·费茨威廉个性拘谨严肃，不善言词常给人自大傲慢的印象，在不知不觉中喜欢上班纳特家的二女儿伊莉沙白，但是因为班纳特一家本身并不是得体的家族令这两段恋情受到障碍，伊莉沙白一开始就对傲慢的达西存有偏见，主要就是描述他们这段关系的转变过程。

书中的时代背景会造就许多不同的爱情观：“彬格莱先生仪表堂堂，大有绅士风度，而且和颜悦色，没有拘泥做作的气习。达西立刻引起全场的注意，因为他身材魁伟，眉清目秀，举止高贵，于是他进场不到五分钟，大家都纷纷传说他每年有一万磅的收入。男宾们都称赞他的一表人才，女宾们都说他比彬格莱先生漂亮得多。”人们就是以财富来衡量一个人的。在达西与伊莉沙白的年代是趋于保守的，也会有贵族与平民的上的障碍；相较于现代这样的情形就会比较少发生。在我看法里我认为爱情是很美好的，两颗心的距离并不一定会因为形体的接近或分开而有所改变，青春和爱情，都是天底下最容易消逝的东西；一个女人在一生中能够被一个男人深深爱过，是一种怎样的幸福呢？或者说，一个女人在一生中错过一个深深爱她的男人，是一种怎样的遗憾？傲慢和偏见，就属于人类弱点中最常见的两种。而人性又太容易被扭曲、被异化，一不小心，或一旦陷入盲目，失去公正和理智，被感情所操纵，就会出毛病，伊莉沙白和达西也只是一个代表而已。而出身、财产、地位、教养、一旦沾上上流的边，就容易染上傲慢的毛病，对贫穷、低下、粗俗的人瞧不上眼；而地位低、财产少的人，出于人类的一种自尊心，则以偏见对抗骄傲的优越者，这自然是另一种被扭曲的傲慢。不过《傲慢与偏见》与另一部《爱玛》中都以婚姻为其中中心议题。就书中的人物而言，婚

姻并非意味着男女间无法控制的热情而是双方与社会间的契约产物。小说人物全然融入其社会现实，依循社会规则，谱出故事情节。由于明白婚姻关系可提供阶级提升与经济改善的机会，财力与社会地位为决定结婚对象的相关条件。本文以社会女性主义观点切入，检视奥斯汀的社会背景，探索社会环境如何影响女性在面临婚姻时，内心的焦虑与挣扎。就社会女性主义者而言，物质环境为塑造女性婚姻意识的决定因素。事实上，婚姻，就小说人物而言，为一个阶级交换与经济交流的市场。为了达成结婚的目的，女性人物擅于把自己转化成商品，展示其外貌与才艺，吸引男性目光。此一时期女性受到社会价值的鼓励，利用其女性特质来赢得婚姻伴侣。然而，奥斯汀的女性人物在面临婚姻伴侣的抉择时往往呈现对婚姻无意识的不安。爱情是一条主线，然而婚姻与爱情还是有差别的，其中一点诚实，男女主人公就太缺少了。正因为如此才使得女主角不安。

人，总是先入为主，达西先生傲慢、无礼的样子早已进入伊丽莎白的大脑，再加上骗子韦翰利用了自己巧妙的奉承能力以及一付“讨人喜欢”的仪表，迷住了伊丽莎白，不停地为自己洗刷冤情，中伤达西。不可否认，韦翰长着一张英俊的脸，表面上也装得非常“绅士”。使得伊丽莎白完全相信了韦翰的花言巧语，可能于伊丽莎白的年纪有很大的关联，即使她是家中最居理智的女儿，毕竟年轻，对于一个人是好是坏，还只是看浅表的。最主要的可能是丽萃太过于在乎她在别人眼中的形象，她非常不希望在别人眼里看来她是一个无知而虚荣，又没有教养的女人，可她也只是一个处在那种时代的而不甘于做一个配件的女人而已，她希望的伴侣能在心灵上与之共鸣，对于这个人的品格的要求超过了财富的要求，这一点是值得赞赏的，毕竟是在有一个爱钱的母亲的教育下长大的。不过对于这样一个母亲，她还是感到了自卑，才会在面对韦翰的谎言时，盲目的相信那个“高高在上”的达西是个卑鄙的人，从而使自己在他面前时的自卑心得到解脱。不过幸运的是伊丽莎白没有被这些真正的蒙住双眼。

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人的缺陷太多，首先是心灵上的陷阱。要想在一生中成一番事业，无论是知识、教养、还是爱情、事业，都需要同自己心灵的种种浅浮的陷阱或阴影做斗争，经过各种误解和长时间的反复的认识过程，慢慢由心灵克服各自弱点和毛病，而走向开放、洒脱、自由的必然结果。扰扰尘世，做人不易；茫茫人海，佳偶难见。然而没有爱情不要勉强人结婚，只要人品正直，追求美德，不放松向喜之心，不苟且、贪图一时之利欲，追求两心之和谐、相应，运用彼此的智慧，克服心灵上的缺点，终得如愿以偿。人和人之间的相处总会有一些小小的摩擦，而这些摩擦，往往就是自己内心中所潜藏的弱点或毛病，要和别人能够更愉快的生活，就必须先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并磨去他，其次是了解别人的内心，最后再互相深入彼此，如此一来，你会发现到社会上每一件人、事、物都是如此美好、光明，更进一步激发出你内心深处的感动，发挥出自己的专长去替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服务，毕竟我们是万物之长，如果人们不再用心去关怀身边的人，不再去付出自己的一臂之力，那么还有谁要去完成这个任务呢？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应该将自己原先所存有的毛病给除去，换上一个全新的自我，为崭新的未来打拚吧！

傲慢与偏见读书心得体会模板(四)

《傲慢与偏见》这本让人看了不禁联想到现实的书，也让我在这个暑假中回想了一下在周遭发生的一些事。“第一印象”这个词语在现实生活中经常拿来被形容为只以一个人与你第一次见面留下的印象来决定他的人品等。

在《傲慢与偏见》中伊丽莎白就是因为第一次与达西在一次舞会上相见时，达西对人的一种傲慢使得伊丽莎白从此以后对这位年轻的少年不理不睬，“误会”的种子也深深地种在了他们之间。再加上骗子威翰的中伤，伊丽莎白对达西产生

了一种难以消除的反感，此时误会的种子已慢慢发芽开花。伊丽莎白也一次次地拒绝了达西的示爱，将达西狠狠地推离自己。最终达西了解到如果不将自己身上的傲慢消除，那么他将永远得不到伊丽莎白的认可。于是达西决定离开伊丽莎白。在临走前，他留下了一封信，信中解释了他们之间所有的误会。伊丽莎白看完信后，意识到其实是自己因为对达西的第一印象不好，所以才会有那么多的误会。这时误会的花似乎正在慢慢地凋零。

等到他们再次相遇时，达西的改变使伊丽莎白大吃一惊，他从傲慢变为彬彬有礼。这样明显的改变让伊丽莎白不得不后悔当时不应盲目地听从别人对达西的中伤，也不应该因为达西给他留下的第一印象而完全地否定他。

今年暑假我在公车上看到的一幅画面似乎也有意无意地反驳了“第一印象”这一流传至今的常用语。在公车上有一位穿着时尚的外国小伙子，看上去大概只有二十岁出头左右，身材高挑，戴了一副墨镜。以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来看，他并不是属于“好好先生”这一类型的，反倒像是“不正经”的那类人。但当一位七十有余的老人上车时，周围坐着的年轻人都装作没看见，唯有那位看上去不那么正经的外国小伙自觉地让出了座位，还将老人扶到座位上。老人有些颤颤巍巍地坐下后，感激地对外国小伙说了一句“谢谢”，那位小伙子很自然地用让人觉得最温馨的微笑回礼。这一举动让车上的一部分人觉得很做作，但大部分的人还是被他的品德感动，其中包括我，如此时尚的一位小伙子，实在让人想象不到最后整辆车上只有他一个人真正达到了品德高尚这一标准。现在想想如果当时我是坐在座位上的话，我会不会让座。我不知道答案，但我相信从此以后要是遇到类似的事，我一定会向外国小伙学习的！

在这我们不得不说“第一印象”对一个人来说是如此的重要，但在某一方面我们不能光以“第一印象”来判定一个人的其他方面。有时给你“第一印象”不那么满意的人，或许他会

在无意中给你不一样的惊喜，让你马上对他有不同的看法！

优秀的傲慢与偏见读书心得体会(五)

伴着蝉鸣，不经意的一瞥，桌角那本已阅读完毕的《傲慢与偏见》再次让我平静的心湖激荡起层层波澜。

伊丽莎白和达西的婚姻固然是幸福美满的，细细品味，他们在爱情上又付诸了多少勇气。如果达西在第一次求婚遭到失败后从此不敢对伊丽莎白表达自己的心意，如果伊丽莎白在遭到凯瑟琳姨妈的百般羞辱后失去信心，如果达西不敢违背“传统真理”：门第悬殊，身份差异，真不知最后结局又会生出怎样的变故。

拥有一颗勇敢的心是每个人证明自己并不懦弱的最直白的表现。这也是每一位追梦者无论如何都必须具备的品质，那种为了梦而不顾一切去拼搏、争取的人才能获得最终的幸福。如果在看似遥不可及的冰山面前屈服了，倒下了，那么就只能在悲愤无奈之中度过一生；如果在漫漫征途中疲惫了，困倦了，炽热的心衰竭了，自始至终便只能望洋兴叹。

梦，就像昙花一现般。它就如一条游鱼跃出碧绿色的水面，又忽地沉入水底；又仿佛一滴水珠滴落，溅起晶莹的珠子，便迅速融入到汪洋中去了。一绽放它最美丽的英姿便迅速凋零，对于那些赤手空拳，一脸茫然的人它像泥鳅一样抓也抓不住。而面对勇敢的，不屈的人，梦在他们眼中就像闪烁着绚丽光泽的蓝锥矿，他们会在追梦之路上披荆斩棘，带着满腔的执着拥梦入怀。

透过那层薄薄的霜，放眼望去，大千世界，多少人凭着永不放弃的追梦之心在史册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岳飞满怀壮志，一篇《满江红》洋洋洒洒“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贝多芬三十岁便听力衰退，但他扼住命运的咽喉，九部交响曲震惊世界，崇高的梦想与打不垮的勇敢意志，成就了可歌

可泣的人生。

勇敢，看似微不足道、不值一提的两个字分量却如此之重，如果坚定了一个梦想，上天却想尽办法阻挠你，鞭打，饥荒……尽管躯壳被折磨，那颗炽热的心却依然熊熊燃烧，不离不弃，那双坚定的双眸依旧寻觅任何梦的踪迹，那只饱经沧桑而结满老茧的手依然死死攀住断崖绝壁，只因那株梦的奇幻草在云崖顶端闪耀。当想放弃时，想想伊丽莎白和达西，想想名人们的英雄事迹。

有梦才有追寻，有勇气才有成功，追梦少年手执勇气之鞭一路驰骋。

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体会篇五

《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汀的代表作。这部作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一反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感伤小说的内容和矫揉造作的写作方法，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这部社会风情画式的小说不仅在当时吸引着广大的读者，时至今日，仍给读者以独特的艺术享受。

奥斯汀在这部小说中通过班纳特家五个女儿对待终身大事的不同处理，表现出乡镇中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女对婚姻爱情问题的不同态度，从而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结婚不考虑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因此，她既反对为金钱而结婚，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她强调理想婚姻的重要性，并把男女双方感情作为缔结理想婚姻的基石。书中的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出身于小地主家庭，为富豪子弟达西所热爱。达西不顾门第和财富的差距，向她求婚，却遭到拒绝。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和偏见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是她讨厌他的傲慢。因为达西的这种傲慢实际上是地位差异的反映，只要存在这种傲慢，他与伊丽莎白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思想感情，也不可能有理想的婚姻。以后伊

伊丽莎白亲眼观察了达西的为人处世和一系列所作所为，特别是看到他改变了过去那种骄傲自负的神态，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伊丽莎白对达西先后几次求婚的不同态度，实际上反映了女性对人格独立和平等权利的追求。这是伊丽莎白这一人物形象的进步意义。

从电影中可以看出，伊丽莎白聪敏机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善于思考问题。就当时一个待字闺中的小姐来讲，这是难能可贵的。正是由于这种品质，才使她在爱情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并导致她与达西组成美满的家庭。

读傲慢与偏见有感1000字在《傲慢与偏见》中，奥斯丁还写了伊丽莎白的几个姐妹和女友的婚事，这些都是陪衬，用来与女主人公理想的婚姻相对照。如夏绿蒂和柯林斯尽管婚后过着舒适的物质生活，但他们之间没有爱情，这种婚姻实际上是掩盖在华丽外衣下的社会悲剧。

该影片中另一个感动的情景那就是伊丽莎白和她父亲的对话。班纳特先生并没有象她的妻子那样以金钱来衡量一个人，而是要伊丽莎白跟着自己的心走，并且鼓励她去勇敢地追求自己的幸福。这在当时已经很不容易了。

伊丽莎白，五千金中最有才华的一个，她以自己的尊严诠释了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一个完美女神的写照！